

范县林业局2024年范县杨集乡润泽种植 配套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范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 2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评审办法	- 22 -
第四章合同草案	- 29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33 -
第六章图纸	- 33 -
第七章采购人需求	- 34 -
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采购邀请

范县林业局 2024 年范县杨集乡润泽种植配套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林业局 2024 年范县杨集乡润泽种植配套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4-29

三、项目预算金额：2740479.49 元；最高限价：2740479.49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

五、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生产厂房、冷库、地面硬化及水电配套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合格；

4.工期：15 日历天；

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六、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需项目法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者，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将网页打印截图附入投标文件，并对查询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负责，提供真实性承诺。），如有违规记录将取消投标资格；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5、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七、获取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无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范县林业局

地址：范县新区中原路东段

联系人：郭巧玲

联系方式：137217198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联系人：何高飞

联系方式：173525300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高飞

联系方式：17352530098

发布人：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9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范县林业局 地址：范县新区中原路东段 联系人：郭巧玲 联系方式：137217198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 联系人：何高飞 联系方式：1735253009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范县林业局2024年范县杨集乡润泽种植配套项目 采购编号：范采磋商-2024-29
1.1.6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2740479.49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生产厂房、冷库、地面硬化及水电配套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

		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需项目法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者，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将网页打印截图附入投标文件，并对查询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负责，提供真实性承诺。），如有违规记录将取消投标资格；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5、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0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回复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
3.5.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结合市场行情，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

		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8.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9. 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标书一样的纸质文件两份 11. 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如若）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采购人需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5.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1.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4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磋商

5.2.1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2.2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5确定成交人

5.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成交结果公告

5.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6.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6.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本项目）

5.8.1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6.授予合同

6.1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

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本项目对各投标人（供应商）所供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强制性采购内容的产品，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对于所供产品属于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6)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规定，本项目对各投标人（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7)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

(8)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各投标人（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0)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各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8.9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采购人需求	符合第七章“采购人需求”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的扣除。 注：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详细、不全面的，得 7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得 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可行或者与项目不符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6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的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得 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合理，得 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不提供的，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含建筑垃圾处理措施）的，得 7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得 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合理的，得 2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或者没有安全文明措施的，得 0 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 (5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强，且完全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的，得 5 分。 防治措施不全面、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 防治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 防治措施不可行或者不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不提供的，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 (3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 (3分)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 3 分；

		进度计划逻辑关系不清晰或者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的，得 1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提供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 3 分； 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不能完全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要求的得 1 分； 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不提供的得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考虑不周密、针对性不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的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提供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20分）	服务承诺（12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0-3 分，否则不得分
		保证施工质量、安全施工承诺 0-3 分，否则不得分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经费保障承诺、其他实质性承诺 0-3 分，否则不得分
		对投标人所承诺的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性、培训计划等多方面进行比较，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承诺（2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的在岗，且施工期间不能随意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2分，无履职尽责承诺不得分；
	企业实力（6 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复印件）
注：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或不实承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详细磋商

3.2.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供应商得分=A+B+C。

3.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评审结果

3.5.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采购人需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图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采购人需求

一、工程概况：

范县林业局2024年范县杨集乡润泽种植配套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采购内容：生产厂房、冷库、地面硬化及水电配套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编制依据：

- 1、工程图纸（包括有关图纸的疑问与回复）、有关图集、规范、技术标准等。
- 2、磋商文件。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 4、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豫建设标(2016)73号文件、豫建设标(2017)31号文件。

三、其他说明项目：

-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除所标注有单位的外，标高以米（m）为单位，其余以毫米（mm）为单位。
- 2、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未尽事项根据计价规范结合招标图纸及常规施工方案等综合考虑。

四、采购人需求

- 1.采购内容：生产厂房、冷库、地面硬化及水电配套设施, 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合格
- 4.工期：15日历天；
- 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范县林业局2024年范县杨集乡润泽种植配套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技术方案
- 四、服务承诺
- 五、资格声明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技术方案
4. 服务承诺
5. 资格声明函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工程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文字表述为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投标内容			
工期			
建设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联系方式：

附件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2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	响应实际技术要求 (供应人应按投标/响应 工程/货物/服务实际数据 填写)	是否偏离 (无 偏离/正 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七章 采购人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供应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人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	响应实际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工程/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方案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风险管理措施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公开磋商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5.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的____
（公司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范县林业局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
、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公司名称：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八、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其他资料